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99號

聲　請　人　林家慶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順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104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敗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26號（下稱第二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0，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0，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①第一審裁判費

新臺幣（下同）12,880元（含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業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531號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21頁）及法警旅費2,830元，合計15,710元（參第一審卷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②第二審證人旅費844元（參第二審卷第284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上述①②共計16,554元，其中百分之50即8,277元應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15,710元＋844元）x50％＝8,2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故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之訴訟費用金額為8,277元。惟相對人亦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19,320元（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104號裁定核定，參第二審卷第17頁及第1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其中百分之50即9,660元得由相對人向聲請人請求【計算式：19,320元x50％＝9,660元】。是以聲請人於歷審程序已支出之訴訟費用較相對人已支出之數額為低，進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較諸相對人得對之請求之金額為低，按諸上開說明，即聲請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